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所採納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經更新授權限額」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已於股份上市日期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i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3(1)條規定，李志強先生(「李先生」)、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所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認，李先生、黃先生及許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建議李先生、黃先生及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李先生、黃先生及許女士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參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女士）仍保持其獨立性。

由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新傳媒集團中心9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最多172,800,000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172,8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佔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計劃授權限額自該計劃生效日期以來未曾獲更新。

除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7,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自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上市後不得按該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60,000,000股股份，該授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從未動用或獲更新。然而，因(1)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以補足配售而配發120,000,000股股份；及(2)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就有關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而配發14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該計劃生效日期以來已大幅增加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64,000,000股股份，故董事會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更具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作為獎勵該等人士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從而吸引及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重大影響及／或作出貢獻之人士的關係。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

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倘會導致超出30%之限額，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64,000,000股股份計算，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6,4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連同之前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7,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7%)須不超過30%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經更新授權限額)獲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計劃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1. 李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三十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委派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應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服務協議外，李先生已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源(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擔任為本集團營業及市場推廣執行董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先生所支付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2011/2012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李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況後按李先生在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彼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之事宜。

2. 黃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之董事。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範疇由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具有廣泛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委派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應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之事宜。

3. 許惠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並於三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二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許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本公司委聘許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許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委派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應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許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有關建議重選許女士之事宜。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864,000,00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購回最多達86,4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	0.45	0.39
十一月	0.43	0.38
十二月	0.38	0.2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3	0.26
二月	0.40	0.28
三月	0.38	0.30
四月	0.31	0.28
五月	0.30	0.24
六月	0.25	0.23
七月	0.23	0.22
八月	0.24	0.21
九月	0.25	0.22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9	0.22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前稱Velba Limited）持有454,1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7%。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新傳媒投資之現有股權概無發生變動）新傳媒投資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1%。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新傳媒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乃由於其可能引致(a)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規定最少25%；及(b)新傳媒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權益披露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許惠敏女士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須受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授出可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生效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時將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經更新授權限額為限)，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下午一時正後及上述會議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